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林业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文件

粤民发〔2018〕106号

## 关于印发《广东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局（委）、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林业局、卫生计生局（委）、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办（局）：

根据全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民政部等9部门《关于印发〈全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

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18〕77号）要求，现将《广东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专项整治行动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向上级部门和省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2018年7月12日

# 广东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解决殡葬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殡葬管理，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根据全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民政部等9部门《关于印发〈全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18〕7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法制办决定从2018年7月初开始至12月底，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通过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合力整治违规乱建公墓、违规销售超标准墓穴、天价墓、活人墓，炒买炒卖墓穴或骨灰格位等问题，强化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和丧葬用品市场监管，遏制公墓

企业暴利行为，整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严格落实监管执法责任，推动建立殡葬管理长效机制，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在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确保统一部署推进，多部门合力承担整治任务，共同落实整治责任。

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对于殡葬领域存在的问题，区分不同情况，明确整治重点，讲究方式方法，做好风险评估，做到分类施策、依法依规、稳扎稳打，既要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也要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惩防并举，标本兼治。立足当前，围绕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影响行业形象的突出问题，通过开展排查摸底、全面整改、督促检查，加大打击惩处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着眼长远，以专项整治为契机，完善法规制度，强化行业自律，健全殡葬服务体系，保障和改善殡葬公共服务供给，尽快形成规范和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

## 二、重点整治问题及责任部门

### （一）公墓建设运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1.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设施（含骨灰塔陵园、地宫等）。（民政部门牵头，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部门参与）

2. 公墓未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在殡葬改革初期批准建

设、尚未办理土地等审批手续的经营性公墓，未按照粤府〔2011〕67号文要求依法补办相关手续。（国土资源部门牵头，民政、林业部门参与）

3.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公墓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牵头，民政、国土资源、林业部门参与）

4. 除依法向逝者健在配偶等特殊人群预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并确保自用外，向未出具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迁葬证明的人出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民政部门牵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参与）

5. 建造、出售（租）超规定面积墓穴（墓位）。（民政部门负责）

6. 违反价格管理规定，公益性公墓销售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收费标准，乱立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出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中实施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违法行为；经营性公墓销售利用垄断地位违规搭售、强制消费等行为；未按照粤府〔2011〕67号文要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中低价位骨灰存放格位出租（售）”。（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民政部门参与）

7. 未按照粤府〔2011〕67号文要求划出一定区域实行树葬、花葬、草坪葬、壁葬、寄存等节地葬法，或者实行节地葬法的比例未达到要求。（民政部门牵头，国土资源、林业部门参与）

8. 农村公益性墓地违规出售（租）墓穴（墓位），从事营

利活动。(民政部门牵头，发展改革部门参与)

9. 宗教活动场所与商业资本合作，擅自设立骨灰存放设施，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民族宗教部门牵头，发展改革部门参与)

(二) 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丧葬用品销售中的违法违规行  
为

1. 提供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销售丧葬用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不落实减免政策，分解收费项目，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行为。(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民政、卫生计生部门参与)

2. 违规经营、欺行霸市行为。(民政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公安、卫生计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参与)

(三) 殡葬领域其他问题

1. 汕头潮南、河源紫金、梅州蕉岭、汕尾陆河和茂名电白、信宜、化州等7个应建未建殡仪馆(火葬场)项目建设问题。(汕头、河源、梅州、汕尾、茂名市政府履行主体责任，省民政厅履行牵头部门责任)

2. 贯彻落实城乡居民7项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问题。(民政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参与)

3. 无人认领遗体处理问题。(民政部门牵头，民族宗教、公安、财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参与)

4. 殡葬服务人员违反职业道德，以及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等行为。(殡葬服务机构由民政部门牵头，医疗机构太平间由

卫生计生部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

全省所有殡仪馆（火葬场）、殡葬服务中心、殡仪服务站、经营性公墓、经批准成立的农村公益性墓地、医疗机构太平间、宗教活动场所骨灰存放设施均纳入此次专项整治范围。

### 三、组织领导

成立广东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和统筹推进全省专项整治行动，研究解决专项整治行动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联络员：邓立超；联系电话 020-83334337）。省级专项整治行动投诉举报电话为“12345”投诉举报平台、“12349”民政服务热线。

各地要参照省里的做法，建立由党委、政府领导挂帅的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全面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 四、工作步骤和进度安排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7月上旬）

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成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明确相关要求、责任分工、方法步骤和工作措施，并组织开展动员部署，全面启动专项整治行动。2018年7月18日前，各地级以上市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将市级及各县（市、区）建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情况和投诉举报电话报省民政厅备案。

## （二）自查整改阶段（2018年7月中旬至8月中旬）

各地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组织相关部门对殡葬管理服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深入自查，摸清底数，建立整治台账，明确责任和时限，逐一抓好整改落实。8月10日前，各地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逐级报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阶段性报告和附件表格。

## （三）督查评估阶段（2018年8月下旬至9月上中旬）

省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组织成立督查组，以分片检查或者交叉检查的形式，对各地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指导和督查评估，推进整改落实。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反馈，推动解决；对各地有效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各地要报请党委和政府加强对本地区整改情况的考核，并根据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复核。

## （四）总结报告阶段（9月底前）

各地要对本地区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查遗补缺，着力完善制度措施，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省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将对全省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把整治成果应用于制度机制创新和日常服务管理之中。地级以上市专项整治情况分别于8月15日和9月25日前向省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报告。

## （五）深化巩固阶段（10月上旬至12月底前）

省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向各地通报专项整治情况。各地要

继续发挥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的作用，组织开展“回头看”，持续深入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在前期自查整改的基础上，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将一些短时间内难以解决的问题梳理汇总，报请当地党委和政府专题研究解决，进一步深化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

## 五、有关要求

(一) 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起来、与强化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结合起来、与开展全省民政系统职业道德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与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结合起来。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充分发挥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的作用，全面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密切协作，形成整治合力。要充分发挥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组织作用，依靠群众，摸清情况，加强自我管理，合力做好整治工作。

(二) 明确职责，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专项整治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督导检查，指导公墓、殡仪馆（火葬场）、殡葬服务中心、殡仪服务站等机构做好自查整改等工作。发展改革（价格）部门要加强对殡葬服务价格制定情况的检查，依法查处殡葬领域乱收费、价格违法行为。民族宗教部门要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回民公墓管理，依法规范宗教活动场所

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公安部门要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等违法行为，配合民政部门开展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推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经费保障工作，并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国土资源、林业部门要加强对非法占地建设公墓、建造坟墓行为的检查监督，依法严肃查处非法占用土地、林地建坟等行为，优先保障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建设用地。环境保护部门要强化殡葬活动的环境监管，支持火化尾气排放技术改造。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强殡仪馆、公墓建设情况的检查监督，积极配合民政部门提出的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实施，依法管理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卫生计生部门要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太平间管理，坚决纠正和查处非法开展殡仪服务等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法查处殡葬行业限制竞争及垄断行为，引导市场主体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有序竞争。法制部门要加强对各有关部门殡葬领域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指导，推动加快制定完善殡葬管理制度。有关部门要加强殡葬服务管理风险隐患源头防控，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对突出问题予以清理和查处。

（三）综合施策，确保专项整治效果。各地要针对殡葬管理特别是公墓管理方面历史遗留问题多、积累矛盾多、涉及面广的情况，善于调动多个部门、运用多种手段综合施策，突出重点、依法依规、积极稳妥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建立公墓从规划、审批、建设、运营到维护管理的全过程、常态化监管机制。积极发

挥殡葬行业协会作用，围绕重点整治问题，推动会员单位带头做好自查整改，并制定团体标准和信息披露等制度，完善自律惩戒机制，形成依法依规监管与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局面。

（四）深化整改，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各地要围绕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突出重点，标本兼治，持续抓好整改深化工作，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特别是市、县级民政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属地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并探索建立殡葬领域不良企业或单位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要加强殡葬领域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加快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及规范标准，为殡葬管理提供法制保障。

（五）加强宣传，积极引导舆论。各地要加强殡葬工作政策解读及舆论引导，主动、适时发声，统一对外宣传口径，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大力宣传殡葬改革先进典型，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用典型案例教育警示干部群众，引导树立厚养薄葬、节地生态、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加强舆情监测，强化媒体责任，为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六）严格督查，强化责任落实。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与殡葬事业发展目标考核挂钩。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采用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和行政监督相结合的方式，辅以电话举报、明察暗访、定期抽查、随机复查的方法，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全程跟踪、全程考核、全程督导，全面查找问题、督促整改、务求实

效。要严肃认真对待并依法查处省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交办的问题，立行立改，确保整改查处到位。要客观真实反映情况，不得瞒报或漏报。对专项整治行动明显的，将及时总结宣传，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行动迟缓、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将给予通报批评、严肃问责。

（七）畅通渠道，强化信息报送。省级建立专项整治行动定期通报制度。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各地级以上市要指定专人负责，按时如实报送省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要求提供的机构名录、统计数据以及相关资料，并以简报等形式及时报送整治工作动态和进展情况。重大情况及时报送。

- 附件：1. 殡葬管理工作情况自查和检查表
2. 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统计表
  3. 基本情况统计表
  4. 殡仪馆情况统计表
  5. 经营性公墓情况统计表
  6. 宗教活动场所殡葬活动情况统计表
  7. 城镇公益性安葬（放）设施情况统计表
  8. 农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情况统计表
  9. 殡葬中介服务机构情况统计表
  10. 医疗机构太平间情况统计表
  11. 其他情况统计表



<p>(二) 殡仪馆(含 火葬场)情 况</p> <p>(三) 公墓情况</p>	7	投资建设主体	政府、社会资本独资或合资建设情况及分类占比	查看证照、合作协议、 统计数据等	
	8	运营主体	事业单位、国企、民企或民办非企业等主体运营情况及分类占比	查看证照、相关材料、 统计数据等	
	9	死亡证明查验	死亡证明出具主体及各类主体占比	查看档案材料等	
	10	遗体运输	接受社会车辆运送遗体数量及占比	查看统计数据等	
	11	遗体长期存放	存放时间超过半年的遗体类型、数量、公安部门确认身份及处置情况	结合长期存放无人认 领遗体处理专项行动， 查看统计数据、档案材 料、听取介绍等	
	12	选择性服务	服务项目、价格管理、自营或外包情况，明码标价与重要信息公开情况	实地查看、查看档案材 料等	
	13	配套安葬(放)服务	配套安葬(放)设施数量、使用、节地生态安葬等情况	查看统计数据、查看材 料、听取介绍等	
	14	审批情况	未经审批设立的数量及占比，新建、改扩建未能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公墓数量及占比	查看文件、档案材料、 机构名录等	
			未能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公墓数量及占比、用地面积及占比	查看文件、档案材料、 统计数据等	
	15	用地情况	采用划拨、租赁或出让方式获得土地的公墓数量及分类占比	查看统计数据等	
			用地面积、土地利用现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查看文件、档案资料、 统计数据等	
	16	土地使用	已开发使用的土地面积及占比，已使用墓穴和格位数等情况	查看统计数据等	

(三) 公墓情况	17	建设规划	擅自修改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的公墓数量及占比	查看档案材料等	
	18	预售和出售	向不符合规定的对象预售墓穴（格位）的公墓数量及预售的墓穴（格位）数量	查看协议、统计数据及整改落实情况等	
	19	墓穴、墓位占地面积	占地1平方米、超过1平方米、小于1平方米的墓穴数量及分别占比	查看统计数据等	
	20	墓位价格	墓位价格构成及定价方式，不同区间墓价情况及分类占比；明码标价与重要信息公开情况	查看统计数据等	
	21	提供服务	推广使用《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墓位使用合同（示范文本）》情况	查看相关材料	
	22	年检	近三年是否开展年检，未通过年检的公墓名称、数量和占比	查看年检材料等	
	23	执法机构	是否成立专门的殡葬管理事业单位或参公管理单位及数量，职工数、经费保障情况	查看文件、实地查看等	
	24	管办分开情况	是否存在管办不分的情况、具体表现形式及数量	查看相关材料	
	25	执法情况	对殡葬服务机构的监管情况，对违规土葬、散埋乱葬、违规治丧的执法情况，与相关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情况	查看档案材料等	
(五) 宗教活动场所 所骨灰存放	26	设施建设	未经审批建有骨灰存放设施的数量及容纳量	实地查看等	
	27	运营和监管情况	提供对象范围及收费或变相收费情况，日常监管情况	查看票据或相关档案材料等	
(六) 回民公墓	28	设施建设	设施数量、举办主体、资金投入、土地保障等情况	听取介绍等	
	29	经营管理	管理部门或管理主体情况，超面积建墓、违规经营等情况	听取介绍等	

(七) 城镇公益性 安葬(放) 设施	30	举办主体	政府投资、引入民资或公私合办数量及分类占比	查看证照、合作协议等	
	31	审批情况	未经审批设立情况,新建、改扩建用地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情况	查看相关材料、统计数据等	
	32	用地情况	采取划拨、租赁等方式或使用集体土地的数量及分类占比 用地面积、土地利用现状、符合城乡规划 and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查看材料、统计数据等 查看文件、档案资料、统计数据等	
	33	收费情况	政府定价、自行按成本定价、免费提供或变相营利等情况	查看票据等	
	34	审批情况	未经审批设立的数量及占比	查看相关材料 & 整改落实情况等	
	35	用地情况	用地面积、土地利用现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面积及占比	查看文件、档案资料、统计数据等	
	36	提供对象	向村民以外的人员出售墓穴数量及占比	实地查看、检查整改情况等	
	37	墓穴占地面积	建造家族墓地及占地超过1平方米的墓穴情况	实地查看等	
	38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	违规土葬的数量、监管执法情况	实地查看、检查整改情况等	
	39	骨灰散埋乱葬	在安葬设施之外埋葬骨灰、建造大墓的数量及监管执法情况	实地查看等	
(九) 农村 散埋乱葬	40	红白理事会等组织	红白理事会等组织的数量、覆盖率、制定村规民约及发挥作用情况	查看材料、统计数据、听取介绍等	

(十) 殡仪服务站 (中心)	41	审批情况	未经审批设立的数量及占比等情况	查看相关材料、统计数据等	
	42	经营范围	从事遗体接运、暂存等涉遗体服务的站(中心)的数量及占比等情况	查看证照、实地查看等	
(十一) 医疗机构及 殡葬中介	43	殡葬中介服务、丧葬用品销售	办理证照、机构数量、人员数量、业务范围、推广使用《广东省民办殡仪服务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群众投诉等情况	查看证照、材料、实地查看、听取介绍等	
	44	医疗机构太平间	外包经营、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等情况	查看证照、材料、实地查看、听取介绍、检查整改情况等	
(十二) 其他	45	殡仪馆(火葬场)建设工程	在火化区尚无殡仪馆的县(市、区)新建殡仪馆的进展情况	听取介绍、查看材料、实地查看等	
	46	实施惠民殡葬政策	执行遗体火化7项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情况	听取介绍、查看材料、统计数据等	
	47	殡葬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	殡葬服务从业人员守则制定、执行及德行考评结果运用等情况	查看材料、听取介绍等	
	48	民政服务机构管理系统应用	殡葬服务机构信息、火化人员信息录入情况	听取介绍、查看系统数据等	

# 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统计表

填报地市：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名：

填报时间：

地区	发现的问题	整改期限	责任部门	责任人	整改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1	2	3	4	5	6	7

# 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地区：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名：

地区	成立时间	组长姓名	组长职务	2017年财政投入情况（万元）						监管执法机构情况						监管执法机构人员情况							
				殡葬设施建设改造		惠民殡葬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监管执法机构总数	按机构类型分			按经费来源分			工作人员总数	有编制的人员数量	无编制的人员数量				
				省级	市级	省级	市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非参公管理机构数量	参公管理或行政性质机构数量	全额拨款机构数量	差额或定拨款机构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填报说明：  
 1. 栏目5-13：统计各级财政在殡葬方面投入情况，自筹资金不计入统计  
 2. 栏目14-16：如有其他性质的监管执法机构，自行添加备注说明情况

# 殡仪馆情况统计表

填报地市: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名:

填报时间:

殡仪馆名称	投资运营情况		2018年1-6月遗体火化情况					遗体接运情况		选择性服务					配套安葬(放)服务情况			
	投资建设主体	运营主体	总数	凭公安部门出具《死亡证》火化的	凭公安部门出具《死亡证》火化的	凭其他证明火化的	无证火化的	殡仪馆专用车接运的	非殡仪馆专用车接运的	总项目数	经价格管理部门批准的项目数	明码标价项目数	自营项目数	外包项目数	是否配套	配套安葬(放)设施数量	已使用数量	采用节地生态安葬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填报说明:

1. 栏目2: 政府、社会资本独资、合资(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资)
2. 栏目3: 事业单位、国企、民企、民办非企业、无办理解人登记、其他
3. 栏目4-8: 统计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数据, 栏目4=5+6+7+8
4. 栏目17-19: 统计格位数和六位数字

# 附件5

## 经营性公墓情况表

填报城市: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名:	填报时间:	审批情况			开发及使用情况										墓位价格情况					可提供书地生态安葬方式	2018年实施书地生态安葬的情况						
				兴建审批机关	审批时间	开业审批机关	审批时间	获取土地方式	土地利用现状是否属殡葬用地	用地总面积	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国土资源部门批准的土地面积	林业部门批准的土地面积	已开发使用土地面积	已开发使用土地面积	规划总墓穴和格位	已使用墓穴和格位	向不符合规定的对象预售墓穴(格位)数	小于1平方米的墓穴数量	等于1平方米的墓穴数量	大于1平方米的墓穴数量		定价形式	1万元(含)至2万元(含)的	2万元(含)至5万元(含)的	5万元(含)至10万元(含)的	10万元(含)至20万元(含)的	20万元(含)以上的	年检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填报说明:  
 1. 面积计量, 单位统一为平方米  
 2. 栏目1-5: 如存在未经审批设立的经营性公墓, 则栏目1填报后, 栏目2-5留空  
 3. 栏目6: 划拨、租赁、招拍挂、集体土地、其他等(用地情况有多种的, 都需填写)  
 4. 栏目16-18仅统计墓穴数量, 不统计骨灰寄存格位数量  
 5. 栏目27: 正常营业、停业、建设中  
 6. 栏目29-30: 统计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数据

# 宗教活动场所殡葬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地区: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名:

填报时间:

地区	宗教活动场所骨灰存放设施情况										提供对象范围 (寄存骨灰来源)					收费或变相收费情况 (元/份)		
	建有骨灰存放设施的宗教活动场所名称	骨灰存放设施是否依法经审批	骨灰存放设施审批机关	骨灰存放设施兴建审批时间	开展骨灰存放业务是否依法经审批	开展骨灰存放业务审批机关	开展骨灰存放业务审批时间	是否与商业资本合作	总容纳量	已寄存骨灰量	本市 (地级市)	省内其他地级市	省外 (港澳台、非国外)	港澳台	国外	最低费用	最高费用	收费依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填报说明:

1. 栏目3-8: 如栏目3填报否, 则栏目4、5留空, 如栏目6填报否, 则栏目7、8留空



# 农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情况表

填报地市：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名：

填报时间：

地区	总数	审批情况			用地情况						已使用墓位（墓穴）情况			运营情况
		经审批设立的	未经审批设立的	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	用地总面积	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面积	土地现状是殡葬用地的	土地利用现状不是殡葬用地的	符合城乡规划和总体规划的	已使用墓位（墓穴）数	向辖区村（居民）以外的人员出售的墓位（墓穴）数	建造的家族墓位（墓穴）数	超过1平方米的墓位（墓穴）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报说明：

1. 栏目2-5：填报个数
2. 栏目6-7：填报面积数，计量单位为平方米
3. 栏目8-11：填报个数
4. 栏目11-14：填报墓位（穴）个数

附件9

# 殡葬中介服务机构情况统计表

填报地市：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名：

填报时间：

地区	殡葬中介服务机构名称	是否办理证照	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服务项目及收费情况	群众投诉数量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 医疗机构太平间情况统计表

填报地区：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名： 填报时间：

地区	医疗机构名称	是否有太平间	太平间是否外包经营	太平间是否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	是否随意处置遗体	机构人员是否向中介倒卖逝者及亲属信息牟利	收费是否审批	是否高收费	是否乱收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11

# 其他情况表

填报城市：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名： 填报时间：

地区	遗体违规土葬及查处情况		骨灰散埋乱葬及查处情况		红白理事会等组织情况		殡仪服务站情况			医疗机构太平间情况					殡葬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情况			民政服务机构管理信息系统使用情况		
	违规土葬的数量	已查处的数量	在安葬设施之外埋葬骨灰、建造大墓的数量	已查处的数量	数量	行政村覆盖率(%)	总数	经批准设立的	未经批准设立的	从事遗体接运、暂存等服务的	总数	医疗自行管理数量	委托民政部门管理数量	外包经营管理数量	开展营利性殡葬服务的太平间数量	是否制定并执行殡葬服务从业人员守则	是否进行德行考评	是否完善殡葬服务机构信息	是否已开始录入信息化人员信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填报说明：  
1. 栏目12=13+14+1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民政部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印发

---